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06號

抗 告 人 辜淑雯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1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定。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情形，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以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21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抗告人已向伊借款1808萬元，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抗告人自民國114年11月10

01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爰聲請拍賣系
02 爭不動產，並提出抵押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
03 授信歸戶查詢作業資料、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04 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後，
05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6 三、抗告人雖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並陳稱係因人身自由受限及金
07 融帳戶遭凍結等客觀上不能事由所致，非惡意違約，且伊於交
08 保後已將114年11月至115年3月之款項全數清償，相對人亦未
09 因此受有實際損害。本件不得因一時、客觀不能之短暫遲延，
10 即逕以形式上違約為由，主張全部債務立即到期，此將產生顯
11 失公平之結果。況伊正與相對人協議，以事後約定方式，將貸
12 款合意延展清償期限，使上開貸款無形式上屆期未清償之情形
13 云云。然查，抗告人所述，無論是否屬實，核均屬實體上之爭
14 執事項，本件依現有文件（含抗告審所提出之一切證物）為形
15 式上審查，仍可認相對人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範圍之債權
16 存在，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是依首揭說明，抗告
17 人所述尚不得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應由抗告人另
18 循途徑以謀解決。是抗告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自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7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8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9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1 書記官 張淑敏